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关于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2080号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作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贵公司的责任

贵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的要求编制《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的相关规定，与实际相符。

附件：《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6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定价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6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12.48元。截至2016年10月11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6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9,132,800.00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含税金额人民币16,000,000.00元后，金额为人民币213,132,8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存入本公司开立在工商银行上海金沙江路支行（账号1001247229024969274）的人民币账户中，存入金额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人民币元）
工商银行上海金沙江路支行	1001247229024969274	2016年10月11日	214,132,800.00
合计			214,132,800.00
扣除公司垫付承销费用（注）			1,00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注）			213,132,800.00
扣除其他上市费用（注）			9,833,982.21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注）			203,298,817.79

注：上述汇入资金共计214,132,800.00元，其中包含公司垫付给保荐承销商的保荐承销费用100万元，扣除该笔垫付资金实际汇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13,132,800.00元（已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16,000,000.00元），扣除其他上市费用9,833,982.21元，截至2016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3,298,817.79元。上述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284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依据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运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智能化现金处理设备生产项目	19,212.00	11,477.28
2	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3	技术中心提升项目	3,866.00	3,866.00
合计		28,078.00	20,343.28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上述项目。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的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予以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招股说明书公告之日，截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其中“智能化现金处理设备生产项目”截止日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注 1），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800,530.0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额	预先投入待置换金额
1	智能化现金处理设备生产项目（注1）	114,638,817.79（注2）	2,786,512.06
2	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注3）	50,000,000.00	14,018.00
3	技术中心提升项目（注4）	38,660,000.00	
合计		203,298,817.79（注2）	2,800,530.06

注 1：“智能化现金处理设备生产项目”计划总投资 114,772,800.00 元，该项目由本公司的子公司昆山古鳌电子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开展，上海古鳌将募集资金以对昆山古鳌增资的方式转入昆山古鳌募集资金专户的时间系 2016 年 11 月 29 日，故该项目进行置换的时间截止日系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止已使用自有资金拟置换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786,512.06 元。

注 2: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3,298,817.79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03,432,800.00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较原计划少 133,982.21 元, 故“智能化现金处理设备生产项目”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额由 114,772,800.00 元减少为 114,638,817.79 元。

注 3: “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00,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止已使用自有资金拟置换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4,018.00 元。

注 4: “技术中心提升项目”计划总投资 38,660,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止已使用自有资金拟置换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0.00 元。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 四月七日